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映科技”）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公告》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10时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（百慕大）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之华映科技股票共153,000,000股进行变卖（上述股票拆分成8,300万股、7,000万股两笔同时挂网；网络司法变卖期为60天，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，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，与延时除外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-017号公告）。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变卖结果，本次变卖未能成交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687,289,715股，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4.85%，其中282,600,000股（占华映科技总股本10.22%）已进入司法拍卖/变卖程序（包括本次未成交的5.53%，及仍尚处于司法变卖状态的4.69%）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